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69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销商、供应商申请并筹划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实现企业长远发展以及与自身利益充分结合,公司部分经销商、供应商拟与相关专业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以合法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公司将与相关经销商、供应商商讨具体细节,并分析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经销商、供应商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每个经销商、供应商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经销商、供应商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还存在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上述持股计划的实施面临着政策、经销商和供应商本身持股意愿、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经销商、供应商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8-42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申请已于2018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0)。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收到上述意见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岳阳兴长 证券简称:000819 公告编号:2018-047

#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工作,增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公司将参加由湖南省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8-030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 产品 | 2018年8月份 | 去年同期 |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
|---|---|---|---|---|---|---|
| 生产量 | 5,257 | 6,663 | -21.10% | 35,103 | 33,841 | 3.73% |
| 其中:大型 | 2,632 | 2,464 | 6.82% | 14,678 | 13,589 | 8.01% |
| 中型 | 1,996 | 3,049 | -34.54% | 14,739 | 15,051 | -2.07% |
| 轻型 | 629 | 1,150 | -45.30% | 5,686 | 5,201 | 9.33% |
| 销售量 | 5,393 | 7,302 | -26.14% | 33,635 | 34,174 | -1.58% |
| 其中:大型 | 2,156 | 2,810 | -23.27% | 13,729 | 13,568 | 1.19% |
| 中型 | 2,138 | 3,073 | -30.43% | 14,484 | 15,391 | -5.89% |
| 轻型 | 1,099 | 1,419 | -22.55% | 5,422 | 5,215 | 3.97% |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8-070

#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步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2018年9月2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人员可以通过通讯或面谈的形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并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8-043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718,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最高成交价为5.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113,657.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停止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以及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发布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及上述公告,自2018年9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不再恢复,投资者在停止接受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之前已经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正常的清算交收。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业务内容及进行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655

客服邮箱:service@ftsfund.com

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富新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国富新增长混合A(002092)、国富新增长混合C(00209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9月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8年10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即2018年10月18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诉讼。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可能超过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和转换出业务;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转换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述基金法律文件及交易所情况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等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或95105680(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情况。

五、特别提示:

1、未于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赎回或转换出成功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基金清算程序, 清算期间无法赎回或转换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份额不能迅速变现的风险。

2、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3、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基金份额赎回与转换转出的操作,因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及时赎回或操作不当导致赎回不成功而产生的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及可能发生的清算期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 关于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 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9月5日起,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北京银行为代销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
|---|---|---|---|---|
| 1 | 001668 | 汇添富全球互联混合(QDII) | 是 | 汇添富基金 |

自2018年9月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北京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北京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北京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关于投资者如何全面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 关于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9月5日起,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蚂蚁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
|---|---|---|---|---|
| 1 | 004877 | 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人民币 | 是 | 汇添富基金 |

自2018年9月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申购、定投申购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打折。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蚂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 关于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期为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14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9月5日起,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添富沪港深优势定开,基金代码:006205,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新增代销机构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1 | 工商银行 | www.icbc.com.cn | 95588 |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8月3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8年9月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伟欣对表决程序进行了公证,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表决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日。本次表决的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共1,500,134,000.00份,占2018年8月2日权益登记日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总份额1,500,422,968.40份的99.98%。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刊登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1,500,134,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费用如下表: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40000 |
| 公证费 | 10000 |
| 合计 | 50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表决于2018年9月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安排本基金进入集中选择赎回期,并于集中选择赎回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正式实施基金转型。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转型前的集中赎回选择期

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本基金将进入集中赎回选择期,集中赎回选择期时间为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18年10月11日止。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不可以申请申购。

集中赎回选择期内,基金赎回费为0。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统一结转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具体集中赎回选择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集中赎回选择期内,为确保投资者的赎回选择权,本基金豁免“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的投资组合比例要求。

2、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方案说明书》,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及基金合同修改等相关事宜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分别修改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72号《关于准予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于集中选择赎回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12日生效,本基金即自该日起正式实施转型。自2018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0月12日起,《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生效,原《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本基金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即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18年10月11日止)通过办理赎回业务的方式退出投资。对于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将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统一结转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敬请投资者详阅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妥善做出投资安排。

4、转型后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转型为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即2018年10月12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同时继续暂停办理申购业务。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8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四、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转型方案说明书》)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4626号

申请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委托代理人:赵婧文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八月二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十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吴岿的监督下,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赵婧文、朱霞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500,134,000.00份,占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权益登记日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总份额1,500,422,968.40份的99.9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500,134,000.00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 对《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智能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 (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8月31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60元,相对于当日0.26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4.8%。截止2018年9月3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8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智能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智能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智能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净值和信诚智能家居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智能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智能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